

第 2 單元

命題章節比重分析

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

96~99 年高考&地方特考三等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

(*:重要 ** :極重要 ***:超級重要 無標示:不重要)

壹、民法總則

章次	章名	命題重點	96~99 命題紀錄	重要性
一	自然人	胎兒之權利能力。	96 地三第一題 99 地三第一題	*
二	法人	(一)法人之代表。 (二)無權代表。 (三)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96 高考第一題 98 高考第一題 99 高考第一題	*
三	通則	(一)法律行為。 (二)準法律行為。 (三)事實行為之概念。	97 高考第一題	**
四	行為能力	(一)無行為能力人。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	98 高考第二題	***
五	意思表示	(一)意思表示生效(非對話意思表示之到達)。 (二)意思表示錯誤(標的物性質錯誤、表意人過失)。 (三)意思表示詐欺(消極詐欺與代理人詐欺)。 (四)意思表示脅迫。	96 高考第二題 97 高考第二題 97 地三第二題 99 高考第二題 99 地三第二題	***
六	代理	(一)授與限制行為能力代理權。 (二)無權代理。 (三)表見代理。	97 地三第一題 98 高考第二題	***

綜合分析

- (一)近年考題，幾乎每年必考法律行為中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代理」、「處分行為」，此為民法總則最核心之概念，平常準備上，務必將相關觀念、法條、與題目反覆推演。
- (二)就自然人與法人之概念，亦為常客，亦須有所準備。
- (三)另外，消滅時效之題目，近年雖未出現，但其重要性仍不容忽視，準備上仍得一再注意。

96~99 年高考&地方特考三等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

(* :重要 ** :極重要 *** :超級重要 無標示:不重要)

貳、刑法總則

章次	章名	命題重點	96~99 命題紀錄	重要性
一	刑法導論	(一)罪刑法定原則。 (二)從輕從舊原則。 (三)刑法之效力。 (四)刑法之解釋與用語。	97 高考「一般行政」第一題	**
二	犯罪之成立	(一)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 (二)主、客觀構成要件。	97 高考「法律政風」第三題	**
三	不作為犯	不作為犯之客觀構成要件。	96 地三「一般行政」第一題 97 高考「法律政風」第三題 97 地四「法律政風」第三題	**
四	加重結果犯	加重結果犯。	96 地三「法律政風」第一題 97 地三「一般行政」第二題	**
五	阻卻違法事由	(一)正當防衛。 (二)緊急避難。 (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96 高考「一般行政」第二題 96 高考「法律政風」第一題 98 高考「法律政風」第一題 99 地三「一般行政」第二題 99 地三「法律政風」第一題 99 地三「法律政風」第二題	***
六	罪責	(一)責任年齡。 (二)不法意識。 (三)原因自由行為。	98 高考「一般行政」第一題 98 地三「一般行政」第一題 98 地四「法律政風」第一題 99 高考「一般行為」第一題	***
七	未遂犯	(一)未遂犯。 (二)不能犯。 (三)中止犯。	96 地三「一般行政」第二題 97 高考「法律政風」第二題 97 地四「法律政風」第二題 97 地四「法律政風」第四題 98 地三「一般行政」第二題 98 地三「法律政風」第一題 99 地三「一般行政」第一題	***

八	正犯與共犯	(一)共同正犯（含間接正犯）。 (二)教唆犯。 (三)幫助犯。 (四)正犯或共犯與身分。	96 高考「法律政風」第一題 97 高考「一般行政」第二題 97 高考「法律政風」第四題 97 地三「一般行政」第一題 97 地三「法律政風」第一題 97 地三「法律政風」第二題 97 地四「法律政風」第一題 98 高考「一般行政」第一題 98 高考「法律政風」第三題 98 地三「一般行政」第二題 98 地三「法律政風」第二題 99 高考「一般行政」第二題 99 地四「政風」第一題 99 地四「政風」第二題	***
九	競合論	(一)數罪併罰。 (二)想像競合。 (三)連續犯（已刪除）。	96 高考「一般行政」第一題 96 地四「法律政風」第四題 98 地四「法律政風」第二題 99 地四「政風」第三題 99 地三「政法政風」第三題	**
十	刑罰論	(一)累犯之適用要件。 (二)自首之適用要件。 (三)假釋之適用要件。 (四)保安處分—強制治療。	96 地四「法律政風」第二題 96 地四「法律政風」第三題 98 高考「一般行政」第二題 98 地四「法律政風」第三題	**

綜合分析

- (一)近期國考重要考點：原因自由行為、不能犯之認定標準、中止犯之成立要件、共同正犯之脫離、共謀共同正犯、易刑處分（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
- (二)近期重要大法官解釋：釋字 630、662、669 號解釋。
- (三)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雖然已於民國 95 年 7 月因刪除而停止適用，但連續犯規定本身實具有實務操作上之實益，其缺失僅在於以往實務運作將其適用範圍過於浮濫擴大，故連續犯刪除後，與其相關之集合犯、接續犯及連續行為觀念的考題乃應運而生。
- (四)刑法第 321 條之修正，未來在處理侵入住宅罪與「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時，其競合類型應如何處理？須多加留意。
- (五)本分析表同時列入高考法律政風考題、地方政府特考法律政風考題，並將高考、地方政府特考三等「一般行政」之刑法總則試題以**粗體字**標明，以便利讀者交叉比對，一併參考。

【資料來源：學儒出版社/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實戰模擬/李致斐、黃磊/100 年 4 月】